

我的单车

宫春子

我家比邻大学校园。校园围墙外,挤着一排排共享单车,蓝的、黄的、绿的。偶尔,会有三五成群的少男少女“飘”来,扫码、解锁,那些蓝那些黄那些绿,随少男少女在阳光下“飞”去。更多时候,那些单车都寂寂地歪七竖八地卧在墙外。

每每,我进出小区、出入校园,那些单车,便闯入我眼帘,间或也会复杂了我的心情,甚至让我有一丝隐隐的痛,想起我曾经的单车。

上世纪80年代后期,物资还紧俏,自行车也还算“大件”。那一年,我休产假在家,朋友帮忙买了一辆当时很紧俏的蓝色金狮自行车。我再上班的日子里,那辆金狮自行车便成了我的坐骑。风里雨里,同我一起走过。我叫她“蓝鸟”。

日子,就那么一天天静静地来,悄悄地去。转眼,18年过去,女儿去外地求学了。18年,仿佛就那么弹指一挥间。女儿上初二时,也曾买过一辆自行车,那是一辆“星月”自行车,比我的“蓝鸟”漂亮许多,也新许多。因女儿去外地求学,她的“星月”就闲下来了,我一个人用不着两辆车,便想把我的那辆“蓝鸟”卖了。

当我的“蓝鸟”来到旧自行车市场时,有车贩来问价。因金狮是老牌子,质量好,认可度高。车贩开的价我还能接受,可我并没有急于出手。

一会儿,来了一个买主,两次试骑之后要买。可开价不高,这我不能接受,不是因为少了一点儿钱,而是他不识货、不懂金狮车的价值。“不懂价值,便不会珍惜。”我心想。

又过了一会儿,一名骑红色金狮车的男子来看车,试骑后,要买。他说,他的自行车丢了,现在骑的是老伴儿的。并说,他认金狮这个牌子,给我开的价与车贩开的价相同。在他与我谈价时,车贩凑上来说,同价你卖我,我先出的价。

我想,车贩买我的车,目的是低价买高价卖,他们不是看好我的金狮车,而是看到了利润空间。但骑红色金狮车的男子,是真识货。何况,他老伴儿的车是红金狮,再配上我的蓝金狮,正好凑成对儿,我的蓝金狮也算有了伴儿。于是我决定把我的“蓝鸟”卖给他。

在“蓝鸟”即将易手时,男子说他家住九道沟,因住宅区没有自行车车库,他的车丢了。我看着他老伴儿的红金狮车,虽然比我的“蓝鸟”晚买7年,但还没有“蓝鸟”新。男子也说,你的金狮保养得真好。

就在那一刻,我注意到,他的红金狮看上去比我的“蓝鸟”落魄许多。我想,假如我的“蓝鸟”到了他手上,也会在烈日下暴晒,在室外顶雨雪蒙黄尘,不出两年,我的“蓝鸟”也会与他的红金狮一样苍老,一样寒酸,一样破败。

我的“蓝鸟”其实是一个“贵族”,没有吃过苦。“蓝鸟”初到我家时,我们的小区还没有存车处。那时,“蓝鸟”住在我家客厅。每天我上班时把她扛下楼,下班时把她扛上楼。“蓝鸟”在我家客厅住了4年。记得女儿3岁时,曾手扶“蓝鸟”的车把,站在车蹬子上照了张相,女儿还让我在照片上题字:“我骑车带妈妈去姥姥家”。后来,小区有了存车处,我的“蓝鸟”住进车棚。我单位里也有存车处,“蓝鸟”从没露过面。偶尔陪我逛街,我也总是把她停在树下或靠在墙边阴凉处。她不曾被雨淋过,也不曾被大太阳暴晒过。

如果“蓝鸟”的新主人家没有车棚,那“蓝鸟”将来的日子……就在那一刻,我反悔了。我没有接那男子递过来的钱,并向那男子连道三声“对不起”,然后把“蓝鸟”推回了家。后来,我把“蓝鸟”送了人。“蓝鸟”的新主人家虽住平房,但有偏厦,“蓝鸟”可以有一个很好的栖身处。

我知道我的“蓝鸟”只是一个物件,但因她曾与我一起走过18年的旅程,她便不再只是一个单纯的物件了,她变得有生命、有温度,变得与我有了关系。

而今,每当我进进出出,看到那一排排拥挤拥挤、歪歪扭扭矗立在校园围墙外的小蓝车、小黄车、小绿车时,心中常生感叹:时间过得真快,时代变化得真快啊。偶尔也会想:共享,是一个发光的词,是一件分享快乐的事。但共享,特别是单车共享,无意中少了一份人与车相依的情愫,自然也少了一抹岁月的清香。



插画 董昌秋

微小说

老顽童

董林

三位住在环境幽静的敬老院里的老哥们儿好几天不说话了,也不下棋了,见面拿眼睛互相瞪。平时三人形影不离,白水约誓,死的时候哥仨结伴同行。搭伴儿赴死,谁都不怕,相互有个照应,也少些哀伤。他们还说好,拿上象棋、半导体、白水和干粮,还有一对文玩核桃。三人还预备带上拐杖当哨棒,防着捣乱的“小鬼儿”。

老哥们儿晚上睡觉把“走时要带的东西”预备好,早晨起来互相一照面,笑嘻嘻地说,先不走,不着急,那就再玩儿它一阵子?那是呀,玩儿够了,再说。

想好了那边的事,这边的事就舒坦了,三人乐乐呵呵,热热闹闹,不像敬老院的其他老人,话少笑淡。

白水约誓,解决了怕死的问题,却不能一并解决活的烦恼。眼看过节了,别人家的孩子三三两两,进进出出,铁三角立刻失去黏合力,彼此依态度减退,各自朝窗外望,不爱说话也不怎么笑了。

三人的矛盾起于垃圾桶捡来的破娃娃,娃娃脏兮兮的还残缺不全,老哥们儿捡回来却当了宝贝。

各自给娃娃起名为小茹、丫蛋、大萍,白天把娃娃带到院子里一起晒太阳,吃饭带上桌,晚间给娃娃披一条小毯子,放椅子上。三人决定,走时,也带上娃娃,万一那日寂寞呢。

也许是保洁人员看娃娃太脏当垃圾收了,或是让其他房间的老人拿走了,总之,娃娃找不到了,三人便相互抓住手臂,嚷嚷着,还我小茹,还我丫蛋,还我大萍。

三人都以为有人私藏娃娃,反目互不理睬了,白水约誓也阻拦不住心冷义断。

三个老哥们儿闹掰的事,惊动了院长,院长特意指挥工作人员,不留死角地找了一上午,就是找不到。最后院长白掏腰包,派养老院生活供给车专程跑城里买了三个最好的娃娃,送给三位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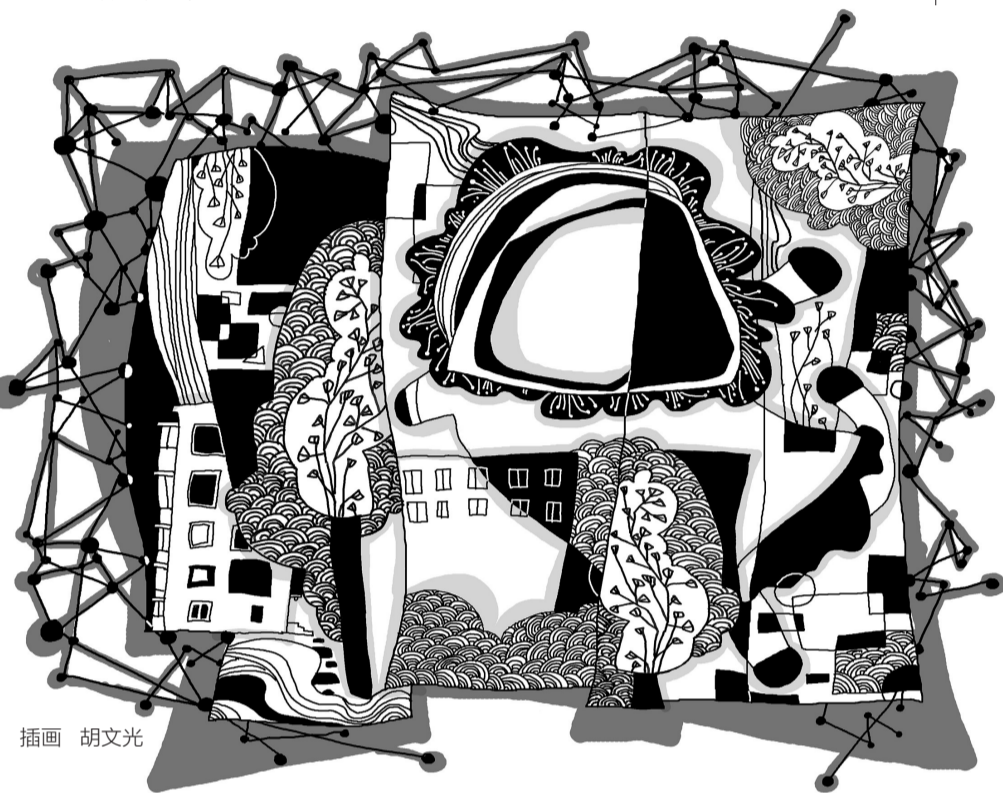
老哥仨,看见衣着华丽、花枝招展的新娃娃,眼泪跟着流下来。这哪是俺那小茹,俺那丫蛋,从来没穿过这么好的衣服!俺那个大破家,上有老的下有小的,俺小茹从小帮衬家里过日子,好吃好穿没一样有过呀。捡煤渣儿从车上摔下来,人走了,走的时候连一件新衣服也没捞着穿身上。

我那丫蛋跟她娘改嫁时,七岁不到,哭着不走,我干活儿腿摔残了,养不活她娘俩。也没别的就塞给丫蛋俩鸡蛋,把自己的一件破皮坎肩给孩子披身上,狠心撵她们走了。丫蛋和她娘现在也不知道在哪儿,找不着喽。

老哥们儿相互捶对方的肩膀,老泪纵横。

大个儿陈抱着新娃娃没说话,两个老哥们儿过来拍大个儿陈一下说,咱们不闹了,和好吧!到时候还搭着伴儿走。

大个儿陈停了半天开口说了话,俺闺女大萍有钱,开了好几个矿,还有幼儿园、养老院、大饭馆儿,她第一次给俺买娃娃。两个老哥们儿一拍脑门儿说,我的天,你是咱院长的爹呀?咋不早说呢。



插画 胡文光

下午

(外二首)

张玉学

下午的天空成了
乌云的牧场
几声闷雷收鞭一样
把一场雨赶进了辽西

雨哗哗地下,前窗是雨
后窗还是
像一支出征的队伍
急急地奔赴战场

遍地都是水洼
如一面面镜子倒映着
人间,美与丑,善与恶

行人匆匆,车流匆匆
唯有燕子徘徊在楼前
悠闲地画着弧线

那身姿,多么轻盈
仿佛佛儿时的我
用石子儿在水面上
打出的水漂

雨下着下着
就下不了

雨下着下着就下不了
仿佛一支队伍

忽然接到指令
戛然而止的脚步

路边的小柳直了直腰
茅草晃了晃头
它们的影子
同时倒映在水洼里

多像这个城市里的人们
喜怒哀乐
在同一片天空下
悄悄释然

街景

无聊地坐在午后
阳光晾晒着我的辽西
天空像一片草原,白云
升起的地方,万马奔腾

汽笛声由远及近
尾音里
空白大于原声

一闪而过的背影里
小黄铰随风摇曳
那颗葱葱的发梢
金灿灿、黄澄澄
多像盛开的油菜花

“无尘”伴我行

刘新阳

虽然自己读书不多,却有附庸风雅的癖好。自读中学以来,就梦想着自己将来要有一间书斋,并时常为自己幻想的书斋起名。无奈自己见识有限,并伴有“见异思迁”的坏毛病,总是在心满意足地为自己起了斋号后,不久又不满意,并寻思下一个理想的斋号,如此无限循环往复,久而久之,连自己都觉得苦恼和迷茫。

1998年夏天,我鼓起勇气请比自己年长62岁的前辈学者、首都医科大学教授刘曾复为我取个书斋名。当时84岁高龄的刘老没有拒绝我,他答应下来并认真地说:“我得好好想想”。几个月后,刘老确定下“无尘”二字,并耐心细致地为我讲了“无尘”的含义,希望我不着世俗尘埃。他还用征求意见的口吻问我:“你看来无尘斋好呀,还是叫无尘斋好呀?”我则表示一切请他做主。刘老也不推辞,说:“我再好好想想”。又过了一段时间,刘老饶有兴致地告诉我,“想好了!用‘芸窗’。芸窗”就是书斋的意思,不过“无尘芸窗”不响亮,不如颠倒一下位置,叫“芸窗无尘”!你看好不好?”我早已被刘老认真的态度感动,又感激又惶恐,又喜欢这个别致的名字。

未几,刘老用挂号信寄来书写好的横额,我前后装裱过三次,还为此斋号写过一首藏头绝句留念,曰“芸窗香泛映烟霞,窗外桃红伴絮花。无尽楚天鸡塞远,尘心缥缈访仙家。”至此,我拥有了生平第一个确定下来的斋号,那一年我22岁。而立之年时,我将30岁前写成的旧文编辑成册,并将这本自选集定名为《无尘留痕》,其中的“无尘”正来自刘老为我取的斋号。

随着时间的流逝,我见异思迁的老毛病复发了,用“芸窗”做斋号并采取倒置的方式究竟有无先例呢?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我。2010年,利用在京进修的机会,我去拜访北京大学教授吴小如,我向吴老提出了自己的疑问。当时88岁高龄的吴老未做正面回答,但表示“芸窗”一词具有女性化的意味。我虽不知道“芸窗”和女性有怎样的关联,还是当面提出请吴老再为我的书斋取一个“别署”,吴老对我的这一突发请求没有任何思想准备,略作沉思后,吴老说:“刘先生给你取的是‘无尘’吧?还用‘无尘’,”

养老院医务室护士进来给大个儿陈送药,他吃了药,抱着娃娃满脸不高兴。

老哥俩儿悄悄问护士,怎么他加药了,我们没有?护士悄声说,他得了阿尔茨海默病,进展很快,可能过几天就不认识人了,他还有严重的心脏病,得尽量保持安静。

老哥俩儿问大个儿陈是院长的父亲吗?护士说,不是的,他根本没有女儿,大萍是他妻子,多年前去世了。

护士关上们走了,大个儿陈抱着娃娃喃喃自语,大萍呀,你都当院长了,爸也没给你钱买件好衣服穿,亏了你呀。

大个儿陈嘟囔着睡了,娃娃摔在角落里。几天后大个儿陈犯了心脏病,急救车把他拉走了,走的时候,他指着急救车说,这是咱家大萍的车……

老哥俩儿回房间找到那个娃娃,放在大个儿陈的床头,等着他回来。俩人说话,抱起“小茹”和“丫蛋”,默默望着落雨的窗外。

写给每一粒粮食

(组诗)

刘丽莹

那片土地

高粱起身的时候
也是风渐渐硬起来的时候
几千亩连成一片,就是排列整齐
严阵以待的军队
风舞着它们的刀戈
守候在村庄的外围

此时的村子里,少了嘈杂和忙碌
闲庭信步的脚步走出少有的平静与安闲
自由自在的鸟儿,有些胆怯了
甚至,不敢飞到天空

割悍的高粱秆高高地超过人的个头儿
谁能计算得清,多少坚实的汗珠
才能让它如此出类拔萃
站在原野里,高粱雄壮
农民渺小
他们出入于幽暗的行垄之间,就像
寻觅食物的蚂蚁
单薄的身体
举起磅礴的土地

面对这块永生的土地
我的心有些战栗,我似乎看见
那些高粱正张着嘴,吞噬农民的汗水
不,是青春,是一生
周而复始

高粱是待嫁的新娘

高粱穗子红了,这种颜色
是农人眼里最欢快的颜色
十几里路望去
红彤彤的一片
像一张巨大的红盖头,下面
罩着待嫁的新娘

我想,此时,高粱一定很羞涩
农人看到它的饱满,丰腴,就看到
留在春天里泥泞、冰凉的脚步
就看到泡在汗水里的脊背和肩膀
也依稀看到浸在冬天里的
眉开眼笑和温暖

多事的鸟雀
早在空中喳喳地吹起喇叭
纯朴的农家院开始清扫仓房
准备车马
只等艳阳高照的晌午
把嫁妆丰厚的新娘娶回家

大地,一片金黄

这是辽西的秋天
天干为蓝,地支为黄,五行主金
风吹起一轮一轮的稻浪
瞬间,我的心开始蓬松、放大
大到无穷无尽
以至蔓延到每一串稻穗
那一刻,我想,我已融化在
故乡无垠的稻田

熟透的稻田
是一块巨大的成色纯正的金砖
用最简单粗笨的农具
和最朴实纯洁的汗水铸成
任凭怎样的风雨,都不能将其撼动
这时,我相信了
人类的创造比自然界更伟大无穷

不禁想起,曾经少不更事的我
怀揣一把梦想
以无比高大的形象
站在百草凋零的土地上,威风凛凛
仿佛,这贫瘠的土地
将是我一生不屈的愁容
而今,在金色的光辉里
我只想俯下身

在丰饶的大地面前
谁还敢称一生大爱若禹
在辽阔的大地面前
谁还敢卖弄坦荡的胸怀

站在田埂上,我突兀其间
两袖空空,身体空空
我努力使自己弯身沉下去
将脸贴于地面
只希望,大地赐予我的生活
以一穗稻子的重量

麦子,农民的肌骨

入伏时节,低矮的阳光
毒辣、刁蛮
惹恼了那些麦子的暴躁脾气

对峙,剑拔弩张
天空、大地没有一点儿声音
潮涌穿过风逃遁。空气中
仿佛到处放着涂着松油的世界
谁一不小心就会点燃世界
对峙里,麦子知道背上还有孩子的书包
肩上扛着农家今后的岁月
膨胀的麦粒就像农人结实的肌肉

锐利的麦芒闪着白光,削断
阳光金属般的光芒
燥热,它们不喊口渴
没有一丝水分
割悍,飒飒地挺立